

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说明（预算公开）

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玉财债[2016]25号）要求，新平县民政局2017年列为实行绩效管理一级项目5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3万元；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一级项目5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73万元。其中惠民殡葬补助430万元，火化机修缮灵厅改造等项目59万元，敬老院建设费108万元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480万元，春节慰问金96万元，地名普查及成果转化200万元。

